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出售莫里青油田產品分成合同10%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賣方(作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買方同意以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賣方在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中持有的權益。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的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需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賣方(作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買方同意以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25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賣方在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中持有的權益。

## 該協議

該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於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該權益，即莫里青油田產品分成合下外國合同方的權利及義務中10%的參與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應佔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分別為3,700,000元人民幣(約4,100,000港元)及9,700,000元人民幣(約10,700,000港元)。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的任何權益。

### 代價

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買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須向該協議簽署後十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指定的賬戶以現金支付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港元)作為首期付款。於完成日期，買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須向賣方指定的賬戶以現金支付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325,000港元)作為尾款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莫里青油田目前的日產量、基於賣方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管理賬中記載的金額約61,7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67,900,000港元）的與本權益有關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油田開發所需的資本承諾，以及作為非作業者對重要商業決策的微小影響力。

於完成日，雙方將通過書面確認以抵銷雙方之間所有欠款。為免生疑，雙方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全面考慮賣方在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下應承擔的投資、成本費用、相關稅費以及應享有的收入分成，截至結算日，賣方應向利雅得能源支付一筆約人民幣14,300,000元（「**結算日款項**」）。在本次出售事項完成的前提下，買方同意承擔結算日款項。

雙方進一步確認從結算日至完成日，賣方在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下應承擔的投資、成本費用、相關稅費以及應享有的收入分成（「**未結算款項**」），雙方應於完成日善意配合另一方完成未結算款項的確認。在本次出售事項完成的前提下，買方同意承擔未結算款項。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已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履行並遵守該協議要求其在完成日或之前履行並遵守的所有義務；
- (b) 賣方已取得與本次出售事項相關的所有批准、許可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
  - (1) 賣方已取得賣方董事會和／或股東會作出的准許進行本次出售事項的決議；
  - (2) 賣方已取得其或股東的債權人同意出售的批准；及
  - (3) 賣方獲得中石油集團出具的同意本次出售事項的書面文件。
- (c) 其他慣常先決條件，包括賣方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無誤，且未發生與賣方或權益相關的重大不利事件。

除非賣方另行豁免，買方應在完成前或完成時取得買方董事會准許進行本次出售事項的決議。

## 完成和終止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任何條件未達成(且未被放棄)及／或完成未發生，則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後終止該協議。

如果由於買方未在最後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取得買方董事會作出的准許進行本次出售事項的決議致使完成未達成，買方則無權終止該協議。

## 本公司、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和其他石油產品。

###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用於持有莫里青油田權益。賣方於出售前為持有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10%權益的外國合同方及非作業者。

### 買方

買方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專注於在中國開發、生產和銷售石油。

## 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莫里青油田產品分成合同歸屬於於本集團的儲量權益規模相對較小、油田開發所需的資本承諾、作為非作業者對重要商業決策的微小影響力以及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該代價代表了該權益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公司根據債務重組財務文件下的未償還貸款。

本集團預期從出售中確認已實現的淨虧損約4,7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5,200,000港元)，乃從代價及其他應付款結算總額中扣除(i)基於賣方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管理賬中，莫里青油田產品分成合同下歸屬於本集團的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及(ii)交易開支及相關稅費後計算得出。

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不同，其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進行評估，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董事認為出售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出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需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系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法定節假日之外的其他自然日
「中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根據該協議條款獲豁免日期後的第三个工作日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55）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完成出售
「條件」	指	協議中規定的完成前提條件
「關聯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含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權益」	指	莫里青油田產品分成合同項下外國合同方的權利及義務中10%的參考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	指	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且不時補充的關於莫里青油田開發和生產的產品分成合同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PRC」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Reliant Hon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的第三方
「Riyadh Energy」	指	Riyadh Energ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出售之前持有莫里青油田90%的外國合同方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公司股本每股普通股0.001美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MIE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和人民幣金額按照1.00美元：7.85港元和1.00人民幣：1.10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惟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